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 IPO 项目承诺相关事项完成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 IPO 募投项目之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 IPO 募投项目之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期预计累计净利润的 80%，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实际控制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共计 6,017.3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乌兰察布募投项目进展及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履行 IPO 项目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机构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向优刻得支付补偿款项的凭据，实际控制人已将业绩补偿款 6,017.37 万元划款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保荐机构核查认为上述划款与承诺需履行补偿金额一致，实际控制人 IPO 项目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 IPO 项目承诺相关事项完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先腾

李先腾

马强

马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